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8〕14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珠国道主干线 粤境高速公路韶关南互通立交 工程竣工决算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你司《关于报送京珠国道主干线粤境高速公路韶关南互通立交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请示》（粤交集基〔2012〕243号）及相关竣工决算资料等收悉。

根据公路工程竣工决算相关规定及粤发改交〔2005〕167号、粤发改〔2009〕2601号和粤交基〔2010〕1432号文，结合工程竣工实际情况，经研究，对京珠国道主干线粤境高速公路韶关南互

通立交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路线走向:路线起于G4京港澳公路马坝互通立交,终于韶关南互通立交。

(二)项目立项和初步设计审批情况。

2009年10月,省发展改革委以《关于京珠国道主干线粤境高速公路甘塘至太和段路面扩建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的复函》(粤发改交函〔2009〕2601号)同意将路面扩建范围由广州太和至韶关南调整为由广州太和至韶关马坝互通立交,总投资由原61230万元调整为70300万元。新增的韶关南至马坝互通立交段(4.98km)由双向四车道扩建为双向六车道(在原有四车道两侧各扩建一个车道),同时改造韶关南互通立交。

2010年10月,厅以《关于京珠国道主干线粤境高速公路马坝至韶关南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0〕1432号)批复项目的初步设计。路线全长5.175km,同意在原有四车道两侧各扩建一个车道,同时对韶关南互通立交作相应改造,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33.5m。批复概算为8269.63万元(该项目竣工决算审批以此初步设计批复为依据)。

(三)建设单位及竣(交)工情况。

该项目法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工程于2010年2月开工,2010年12月交工验收。交工验收质量等级为

合格。

二、竣工工程及主要工程数量

经审查，该项目技术标准与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一）工程竣工规模。

主线全长5.05km。加宽中、小桥125.73m/3座；涵洞接长167.13m/27道；扩建互通立交1处；主线扩建为双向六车道。

（二）工程竣工主要工程数量。

1. 路基工程：土石方10.53万 m^3 ，路基排水防护工程1.97万 m^3 。

2. 路面工程：水泥路面面层0.25万 m^2 ，沥青路面面层0.53万 m^2 。

3. 桥涵工程：加宽中、小桥 125.73m/3 座；涵洞接长167.13m/27 道。

4. 交叉工程：改造韶关南互通立交1处。

5. 交通安全设施：波形钢板护栏9150m、隔离栅10856m、标志牌86套、轮廓标334套、突起路标1405个。

6. 机电工程：微波车流检测系统 1 套、可变情报板 1 套。

7. 主要工程材料：钢材(含钢绞线)510.1t、水泥 21710.47t、碎石 87302 m^3 、砂 23846 m^3 、沥青 1031.81t、柴油 683.54t、汽油 23.15t。

三、无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工程

无

四、工程竣工决算情况

2012年7月，项目法人完成了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上报该项目竣工决算总费用7973.60万元。

经审查，京珠国道主干线粤境高速公路韶关南互通立交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办法编制，基本符合部及厅有关竣工决算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审查竣工决算。2013年8月，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对该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查，核减费用133.97万元，核定竣工决算总费用为7839.63万元，并于2013年10月出具了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3〕157号）。

（二）审计竣工决算。2016年1月至3月，项目法人委托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广东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联合体对项目法人编报的竣工决算总费用7973.60万元进行了审计，核减费用23.19万元，审定该项目竣工决算总费用为7950.41万元，并于2014年3月提交了审计报告（粤建基事查〔2014〕2004号）。

2017年10月，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对中介审计的结果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一是核定预留费用为188.88万元；二是核定增加中介审计费用4.82万元和竣工验收费22.97万元。核定该项目竣工决算为7870.74万元。

综合审计报告和审查意见，核定京珠国道主干线粤境高速公路韶关南互通立交工程竣工决算为7870.74万元。

五、概算执行情况

核定京珠国道主干线粤境高速公路韶关南互通立交工程竣

工决算为7870.74万元，对比批复概算8269.63万元减少398.89万元，减幅4.82%。主要原因是：建安费增加192.10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节余5.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加234.19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节余357.71万元，其他费用项目节余678.46万元，预留费用节余281.35万元。竣工决算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

六、意见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重视造价管理工作，能够执行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的数据编制基本准确，但存在部分工程变更处理不规范、变更资料不全及费用归类不合理等情况，建设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各阶段造价管理。

（二）建设单位要尽快整理完善各类合同、竣工图、竣工决算报告等竣工资料，妥善处理工程结算遗留问题。结合决算批复意见相应调整竣工决算财务费用，并将有关调整情况报厅。条件具备时申报工程竣工验收。

附件：京珠国道主干线粤境高速公路韶关南互通立交工程竣工决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
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韶分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2月10日印发
